



澳門旅遊大學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Macao University of Tourism

澳門旅遊大學人員招聘的電子報考服務 使用條款

最後更新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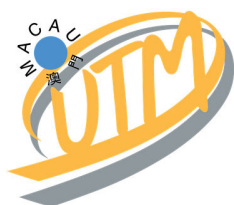
請 台端務必細閱下列使用條款。台端進入及 / 或使用《澳門旅遊大學行政人員招聘管理系統》及《澳門旅遊大學教學人員招聘管理系統》，即表示同意遵守及受本條款約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所有使用本校上述電子報考服務系統提交報考申請、上載文件、查閱申請紀錄及使用相關電子服務的投考人（下稱「投考人」）。

第二條 帳戶及登入安全

1. 首次使用《澳門旅遊大學行政人員招聘管理系統》之投考人，須預先加入及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下稱「一戶通」）完成身份核實方可使用該系統。投考人經一戶通登入系統，即視為同意系統經一戶通取得其身份資料。倘曾更改身份資料，且發現系統存取所得之一戶通的身份資料尚未更新，應自行根據一戶通服務指定之方式辦理更新一戶通個人資料手續，始得繼續辦理報考。
2. 首次使用《澳門旅遊大學教學人員招聘管理系統》，須以電郵地址註冊系統帳戶，並完成認證手續方可使用該系統。投考人可直接在系統內自行更新身份資料，並須於提交報考前核對系統內之身份資料已更新且正確無誤。
3. 投考人應妥善保管其登入憑證，並遵守有關安全防範與保安措施，以及其他使用規定。投考人有責任就帳戶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嚴格保密，並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4. 因違反安全規定所致之風險與後果，由投考人自行承擔。
5. 使用者不得容許他人以其身份使用系統，亦不得轉讓、借用或與他人共用帳戶。參與帳戶下所作出的一切操作，均視為由該帳戶持有人本人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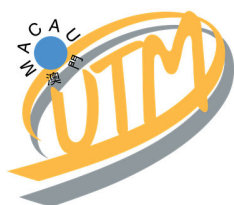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報考及文件提交

1. 系統將按步驟引導投考人依次完成，當頁面顯示「成功提交」或其他表示申請已完成之訊息及建立收據，視為投考人已完成報考。
2. 電子方式報考之期限與紙張方式報考相同。
3. 《澳門旅遊大學行政人員招聘管理系統》報考屬一次性，投考人於報考期限內，無論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僅可於報考時提交報考文件一次，文件與報名表一併提交。
4. 典試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將於投考人初步名單中公佈；如屬有條件限制之准考人，應於指定期限內補交所要求之文件。
5. 在報名期及補交期內，投考人得於相應開考中選擇系統內的「查閱」功能，以查閱其提交之資料及文件。
6. 已提交的報考及補交之文件及資料不可修改或刪除。
7. 投考人上載文件時，應正確選擇文件類別並詳細填寫資料，以利選取與審核。請按照系統內指示的格式與技術規格及分項上載規則上載文件。上載之文件須完整且內容清晰可辨，上載加密或其他特別格式之檔案，視為無效文件，不作審核。
8. 倘投考人曾更改身份資料而致文件與現有身份證不符，應連同相關更改資料之證明一併提交，以供典試委員會審核。
9. 倘投考人經考核獲本大學聘用，於辦理聘用程序時，須按要求出示報考時所提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實。

第四條 報考費（按開考通告規定支付報考費之開考適用）

1. 報考須支付按開考通告所指明金額的報考費。
2. 投考人僅得使用系統指定之電子支付平台提供之方式付款，並以澳門元結算。
3. 報考費不設退款，僅於開考被許可開考之實體廢止情況，本大學方可退回報考費予投考人。
4. 費用豁免的情況，按相關開考通告之規定執行。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收集與使用

1. 投考人所提供之資料僅作報考用途，不另發還。
2. 典試委員會於審查投考人要件時如遇有疑問，得將有關資料送交有權限機構作核實或查證。
3. 投考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及反對權；行使有關權利，須以書面向典試委員會提出。
4. 收集之個人資料按澳門旅遊大學私隱政策，並按照第 8/2005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支付報考費，則按有關支付平台的使用條款和私隱政策。

第六條 免責聲明及法律效力

1. 使用本大學電子報考系統者，須遵守關於電子政務之法律、規章及指引之規定。
2. 使用《澳門旅遊大學行政人員招聘管理系統》時，投考人成功以「一戶通」登入系統及進行身份識別後，所遞交之申請視為符合法定要求簽署之文件。投考人透過「一戶通」完成身份核實以登入系統，但未能使用電子方式身份識別者，可選擇以系統內的人工方式提交申請表，上載經投考人每頁簽署的申請表掃描本，簽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一致。
3. 使用本大學電子報考系統的投考人，在登入系統後，所提交之電子申請的效力與紙張方式之申請相同。
4. 投考人須確保具備擔任投考職位所需之一切條件，且所提交資料均屬實；如填報不實或提交虛假文件，除被除名或不獲任用外，本大學得按情況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以提起紀律或刑事程序。
5. 本大學不會因投考人使用電子報考服務而對其本人或第三人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負責，尤其屬下列任一情況：
 - a) 本服務系統、指定電子支付平台或支付機構系統故障、中止運作或失靈；
 - b) 支援服務之網絡通訊中斷、延誤或截斷而導致經互聯網傳送、接收或執行操作中之數據延誤、不成功、遺漏或出錯；
 - c) 使用服務而令他人之網絡、電腦、調解器、設備或其他裝置之硬件或軟件遭受損害。



6. 本大學電子報考服務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並按其作出解釋。本大學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使用規則及條款而無須預先通知。
7. 對使用規則及條款有任何疑問，或於使用本服務時有疑問者，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大學招聘專線 (853-85981345) 或經招聘專用電郵 (job@utm.edu.mo) 查詢。對網上付款有任何疑問者，應向相關發卡銀行或支付機構查詢。
8. 本規則未有列明之任何情況，均由本大學依實際情況作出決定，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本條款根據《澳門旅遊大學人員招聘的電子報考服務內部規範》制定（只有中英文本）。